

2025 年度高速公路工可研技术审查(第二批) 服务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乙 方：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

2025 年度高速公路工可研技术审查(第二批) 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乙方：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11866Y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东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 33 号

联系方式：010-57507788

受甲方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委托，采购代理机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确定乙方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 2025 年度高速公路工可研技术审查(第二批) 的中标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的组成

- (一) 成交通知书
- (二) 合同文本
- (三) 竞争性磋商文件
- (四) 磋商响应文件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包含 G20 青银线吴堡至子洲段改扩建、S23 定吴高速石井子立交和 G20 青银高速吴堡服务区工可研技术审查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。项目技术审查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、标准规模的适应性，技术方案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、实施的可能性，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，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深度等。

上述项目中，若存在受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，且地方明确提出不再实施的项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对不再实施的项目予以更换调整为其他同等规模的类似项目，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履约期限及地点

（一）履约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报告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止。

（二）履约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等基础资料，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现场踏勘调研、召开审查会议等工作。

2.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及时进行确认，以保证项目按照进度实施。
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工作内容、工作计划等若有重大调整，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七日通知乙方，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

排，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内容和相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要求，明确相应的工作部门，以及足够的、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，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工作环境，包括设备、场地等，作为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支撑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全程参与项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，擅自更换的应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收到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任务后，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内容，根据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要求，负责对项目工可研报告开展现场踏勘调研、专家审查论证等咨询服务相关工作，并出具项目工可研技术咨询审查意见，以及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。

3. 乙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与规范，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和相关各方意见，对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质量和深度，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、交通量预测分析、路线方案比选、建设标准和规模、土地节约利用、节能环保、投资估算、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，把握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问题，并及时报告甲方。乙方提交的技术审查咨询相关成果应当重点突出、数据翔实、结论明确，能够为下阶段开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。

五、成果验收及交付

乙方完成项目工可研技术审查咨询工作,并经甲方组织内部验收通过后,向甲方提交叁份项目可研技术审查咨询意见报告(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),壹份电子版(加盖单位公章 PDF 扫描件)。

六、成果归属和保密

该项目相关技术审查咨询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。甲乙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机密应严格保密,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。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,直至相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。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,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)。

七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,乙方履行本服务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(包括人工、交通、会务、税费、风险及其他有关费用)均计入合同总价中,不受市场价及相关国家政策变化影响。本合同总价款:人民币肆拾万元整(¥400000.00 元),其中增值税 6%,即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(¥22641.51 元)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,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¥400000.00 元(大写:肆拾万元整)。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

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01007400059886666-000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

乙方需对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

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，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、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、火灾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，以及其他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告知另一方，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，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。

九、合同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或解除

（一）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或解除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（二）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或解除本协议。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或解除本协议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及合同约定承担责任。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、解除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用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 1 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，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玖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十三、其 他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。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，应采用书面形式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。

(二) 乙方指定王维昭(身份证: 360302197905010055, 职务: 咨询审核部总工程师, 联系方式: 010-57507765)为项目负责人, 指定李宝坤(身份证: 230221198007093812; 职务: 部门总工程师, 联系方式: 13810925203)为项目技术负责人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
6号

电话：029-88869037

负责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


2015.8.30

乙方：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(盖章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
同33号

电话：010-575077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东四支行

帐号：11001007400059886666-0008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2015.8.30



)

)